项目编号: <u>G-24CZ002</u>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片区村庄规划

项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u>HT-2024-0022</u> (由设计单位编填)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签订地点: 鄞州区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 2.1 项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
- 2.2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片区村庄规划。
-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 □总体规划
 -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它: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本项目编制范围为东城村、西城村、嵩一村三村的村域范围,总计面积约1475.84公顷。

第三条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内容

- 1. 现状调查与分析。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土地权属情况、农村居民点、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村庄产业用地等内容进行调查与分析和现状评估。
- 2. 目标定位与空间结构营造。结合村庄区位条件、山水空间特质、乡村产业基础等,同时结合上位相关规划研究,确定村庄发展定位于目标,制定发展策略,带动乡村振兴。
- 3. 空间布局与强制性内容。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区、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落实空间控制底线和强制性内 容,优化生态用地、农用地、建设用地空间布局。
- 4. 强化支撑村庄发展的系统体系。从"补短板、强能级、彰特色、促 共享"方面,对公服、道路、市政等方面进行研究,明确配置内容和建设 要求,提出相应管控要求,因地制宜提出发展类村庄配置提升及规划引导, 为村庄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 5. 引导村庄景观风貌,紧扣特色空间形态。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村域风貌特色、公共空间布局、绿化景观设计等方面进行引导。
- 6. 图则管控。绘制区块法定图则、地块法定图则,根据要素情况明确图示指标。
 - 7. 近期项目安排。近期规划任务分解至实施项目库。
- 8. 数据入库。根据《浙江省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落图 入库,根据标准设定村庄规划数据库的内容、要素分类代码、数字基础、 数据分层、属性数据结构、属性值代码等。

第四条 项目依据及参考资料

- 4.1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5 年修订)、《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宁波市鄞州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鄞州区瞻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如有)。
 - 4.4 中标通知书(如有)、设计任务书。
 -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

2024年6月30日前提交会审稿 6 套。

5.2 成果份数: 岐下洋村、方桥村、周一村三村应各自单独形成成果, 成果内容应包括规划文本、管控规则、图纸及数据库等。

√文本、说明书

(6 套)

✓全部图纸

(6 套)

□其它:

(请在□内打 √)

5.3 成果提交地点:鄞州区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 注
地形图	autocad 文件	
相关地块规划报批方案	autocad 文件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按招投标中标价格,项目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u>695000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u>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本合同书所述的项目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专家评审及相关费用。

7.2 支付阶段:

合同生效以及提交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347500 元 (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提交成果并完成成果审核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347500元 (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二)_种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 8.1.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本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 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

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项目周期及规项目费用。

-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项目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项目任务。
-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本项目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05 %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 8.2 乙方责任
- 8.2.1 乙方承接项目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研究)的相关工作。
-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项目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本项目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8.2.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相关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咨询、研究)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本项目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 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项目费用并承担项目费用总价款___5_%的违约金。
-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项目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 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本项目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项目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_甲方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 供工作便利条件。

-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 11.7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 (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5100

电话: 0574-89111806 (鄞州)

/0574-89180319 (海曙)

传真: 传真: 0574-891118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鄞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9402001040003453

日期: 日期: